

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年級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不得任意退選。
- 第三條 學生限修學分數：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部、專科進修學校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第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酌予減修所修學分二至五學分，但仍不得低於第三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重選修讀及格，亦不得列抵任何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數。
- 第六條 各科目依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開之課程實施：
- 一、各科目，於每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預選下學期之課程。
 - 二、各科教師於學期中將擬開之選修科目提出，經學校三級三審（系科所課程委員會、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轉課務組編訂課程代碼，並於相關課程資料完備後，開放學生上網選課。
 - 三、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以二十五人為原則，惟該年級學生人數低於開課標準者，以該年級學生人數為開課標準，最多不得超過上課教室容納人數上限。
 - 四、學生應依課務組排定之班級時間上課，不得任意更改。
 - 五、學生成績均以選課單登記科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 六、學生得經本科及他科主任核准後，修習他科相關科目。
 - 七、在同一時間蓄意選修兩科目者，該兩科目均勒令退選。
 - 八、加退選時間於開學兩週內辦理，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逾期不得補辦。加退選依先後順序辦理，但不得超過或低於人數上下限。
 - 九、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自行退選者

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於第十二週起一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導師、任課教師及系科主管核准後，至課務組辦理退選；每名學生每學期至多限退選2科。因本項原因退選，其退選後之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開課人數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實習費之科目退選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予補繳。
-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應依當學期公布日期補繳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未依規定如期繳費者，該課程予以退選，其退選科目數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第九條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之認可依主辦學校該課程之學分認定之。
- 第十條 符合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資格之本校生得申請至他校選課，並接受他校合乎修課資格之學生至本校選課，申請方式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